

嘉義市消防局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

一、案由：湖內分隊轄內火警，人員避難逃生成功案例。

二、火災概要：

(一) 時間：113年02月12日05時10分

(二) 地點：嘉義市西區西門街15巷46號

(三) 建築物情形：火場係5層樓 RC 建築物。

(四) 起火處、起火原因：

1. 起火處：初步研判於起火戶五樓臥室

2. 起火原因：火災原因調查中

(五) 人員避難情形：該住戶於5樓上廁所時出來發現床頭有明火開始燃燒，隨後立即下樓將三、四樓家人叫醒後逃生並立即通報119。

(六) 初期滅火：無

(七) 消防人員搶救過程：受理報案後立即派遣本局湖內、第一、東區分隊等3分隊出勤，並派遣第一分隊救護車，第一梯次消防人員於5鐘後到達現場，立即佈水線撲滅火勢。

(八)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

1、設置位置：無設置

2、動作情形：無設置

(九) 人員傷亡情形：無人員傷亡

三、檢討分析：

(1) 優點：

1、住戶警覺心強，在發現明火時，立即逃生並通知其他人疏散到安全地點並於起火冒煙第一時間即通報119，爭取寶貴時間。

2、初期搶救人員滅火及搜救迅速，避免火勢延燒擴大。

(2) 缺點：

1、新建住宅未設置火災住宅警報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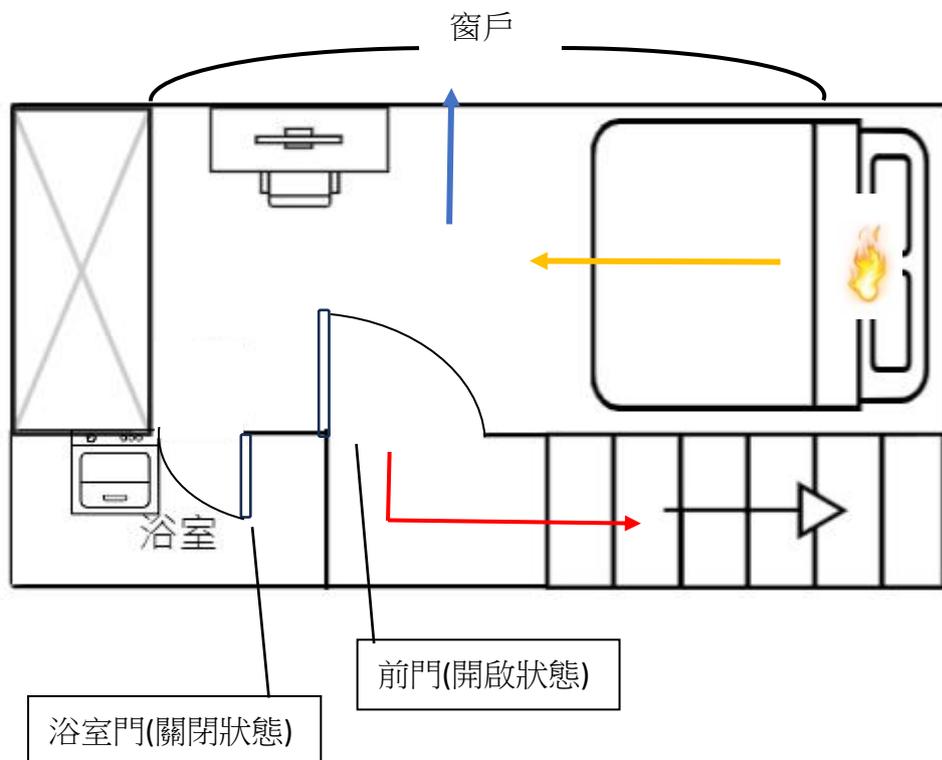
2、梯間雜物堆置，影響逃生路線。

四、策進作為：

- 1、建議民眾住家應購買初期滅火設備，例如滅火器等，能夠進行有效初期滅火。
- 2、持續請民眾依據消防法第 6 條第 5 項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如經費允許購置連動型，提升火災初期示警效果。
- 3、進行轄區家戶訪視，並加強宣達用火用電、防火避難及關門觀念等事宜，並建議購置居家消防安全設備如滅火器等。
- 4、宣導民眾室內裝修等應使用防火建材，確保建築物防火性能，且勿於逃生路線堆積雜物，避免影響逃生。

五、現場平面圖：起火戶五樓臥室

逃生路線 → 延燒路線 → 煙流路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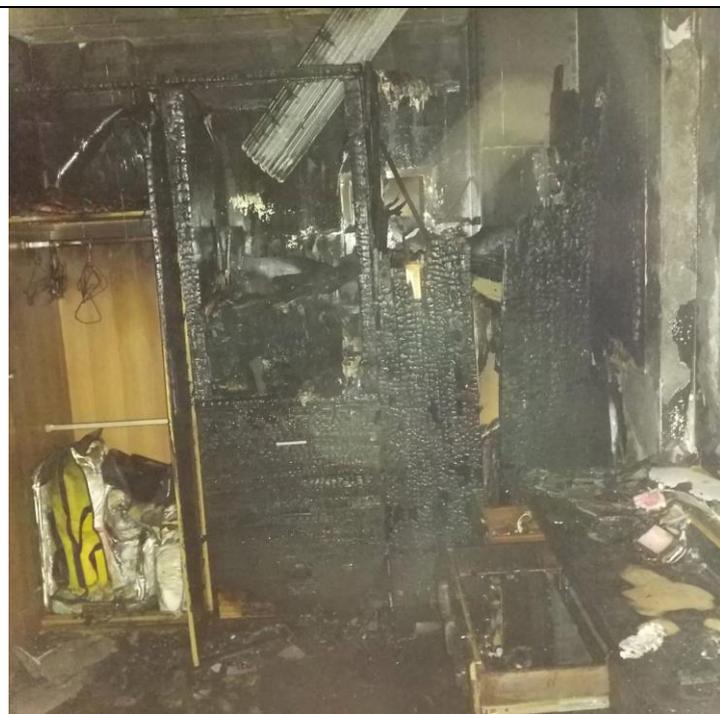
六、現場照片：



起火樓樓層入口



發現火點並出水撲滅



確認樓層無復燃跡象



天花板無裝設住警器